

適園叢書

張宗祥



通國書舍



張氏藏

五代史記補考卷第九

食貨考第十二

錢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錢及工人銷鑄爲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

府元龜

同光二年三月詔曰帛布之弊雜以鉛錫就中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綱商挾帶舟楫往來換易

明宗天成元年八月中書奏訪聞近日三司諸道州府所買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爲器以邀厚利敕旨宜令徧行曉諭嚴加禁制如元舊破損銅器及碎銅卽許鑄造器物如生銅器物每斤定價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科斷十一月六日敕諸道州府納勒見錢素有條制若全禁斷實匪通規宜令徧指揮三司及諸道州府其諸城門所出見錢如五百已上不得放出如稍有違犯卽準元條指揮其沿淮諸州縣鎮卽準先條敕命處

分同上

十二月敕行使銅錢之內訪聞挾帶蠟錢若不嚴設條法轉恐私加鑄造須行止絕以息姦欺應中外所使銅錢內蠟錢卽宜毀棄不得輒更行使如違其所使錢不限多少並納入官仍科深罪

同上

二年七月十二日度支奏三京鄴都並諸道州府市肆買賣所使見錢舊有條流每陌八十文近訪聞在京及諸道街坊市肆人戶不顧條章皆將短陌轉換長錢但恣罔欺殊無畏忌若不條約轉啟倖門請更嚴降指揮及榜示管界州府縣鎮軍人百姓商旅等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兼令巡司廂界節級所由點檢覺察如有無知之輩依前故違輒將短

錢興販便仰收捉委逐州府枷項收禁勘責所犯人準條奉處斷訖申奏其錢盡沒入官奉敕宜依度支所奏十月有司員外郎楊薰奏先以銅器貴市人多銷錢以爲器下令禁之不行又降之乃再行前敕亦不能禁

同上

三年十二月青州上言北海掘得鐵錢二百萬

同上

四年四月禁鐵蠟錢時閩南純使蠟錢青銅一錢折當一百

商估易換法不能止

同上

八月工部員外郎孫洽奏準律瀉錢作銅最爲大罪望加禁

絕

同上

四年九月敕先條流三京諸道州府不得於市使錢內夾帶鐵錫錢雖已約束仍聞公然行使自此有人於錢陌中捉到

一文至兩文所使錢不計多少納官所犯人準條流科罪

同上

長興元年正月鴻臚少卿郭在徽奏請鑄造新錢或一當十或一當三十或一當五十兼進錢譜一卷仍於表內徵引故幽州節度使劉仁恭爲鐵錢泥錢事敕旨劉仁恭頃爲燕帥不守藩條輒造泥錢號爲山庫殊非濟物一向害人醜狀尋除惡名猶在郭在徽旣居班列合識規章豈可顯對明庭遽陳弊事仍緣舊譜更撰新文加之以一當十眞謂將虛作實據茲見解宜加懲責可降授衛尉少卿同正仍勒依舊篆字其所進錢譜納在史館其擅造到官數錢圖並令焚毀

同上

二年三月敕諸道州府累降敕令不得使鐵蠟錢如有違敕行使者所使錢不計多少並沒納入官所犯人具姓名以聞

近日依前有無良之輩所使錢內夾帶鐵蠟錢須議再行止
絕宜令諸道州府嚴切條理密差人常於街坊察訪如有口
私鑄瀉及將銅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究不虛並準前敕
處分

同上

三年三月河 府奏重開廢銅冶

同上

末帝清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宜曉告中外禁用鉛錢如
違犯者準條流處分

同上

初唐世天下鑄錢有三十六冶

此謂後唐之世也若盛唐之世天下銅冶九十有餘所

喪亂以來皆廢絕錢日益耗民多銷錢爲銅器故禁之

通鑑

晉高祖天福三年二月敕朕以歷代鑄錢濟時爲寶久無監
務已絕增添邇來趨利之人違法甚眾銷鎔不已毀蠹日滋

禁制未嚴姦弊莫止須行峻法以息姦濫宜令鹽鐵使禁止
私下打造鑄瀉銅器速具條流事件聞奏

同上

十一月敕國家所資泉貨爲重銷蠹則甚添鑄無聞爰降條
章俾臻富庶宜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曉示無問公私應有
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委鹽鐵司鑄
樣頒下諸道令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或慮諸色
人接便將鉛鐵鑄造雜亂銅錢仍令三京鄴都諸道州府依
舊禁斷尙慮逐處銅數不多宜令諸道應有久廢銅冶處許
百姓取便開鍊永遠爲主官中不取課利其有生熟銅仍許
所在中賣入官或任自鑄錢行用其陳許鑄錢外則不得接
便別鑄造銅器如有違犯者並準三年三月三十日敕條處

分 同上

十二月敕先許鑄錢仍每一錢重二銖四參十錢重一兩切慮逐處銅闕難依先定銖兩宜令天下無問公私應有銅處欲鑄錢者一任取便酌量輕重鑄造因茲不得入錫并鐵及令缺漏不堪久遠用使仍委鹽鐵司明行曉示餘準元敕指揮仍付所司

同上

四年七月敕先令天下州郡公私鑄錢近聞以鉛錫相參缺薄小弱有違條制不可久行今後官私鑄造下禁依舊法

同上

十一月建錢鑪於欒川爲石豹之治

同上

癸亥敕聽公私自鑄銅錢無得雜以鉛鐵每十錢重一兩以

天福元寶爲文仍令鹽鐵頒下模範唯禁私作銅器

通鑑

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詔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問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仍以天福元寶爲文左環讀之鄭向五代開皇紀曰天福三年詔許天下私鑄錢復官鑄十一月詔建錢鑪於欒川余按此錢徑七分重二銖四參銅質薄小字文昏昧蓋以私鑄不精也

宋白通典

十二月癸未敕先許公私鑄錢慮銅難得聽輕重從便但勿令缺漏

通鑑

漢乾祐元年四月膳部郎中羅周裔上言請在京置錢監俾銅盡爲錢以濟軍用蘇耆聞譚錄漢乾祐中以晉室鼓鑄錢幣僞濫非一乃禁銅貨悉歸公帑余按此錢徑寸重三銖六

參文曰漢通元寶字文明坦製作頗精蓋懲天福之弊則漢代所鑄明矣

宋白續通典

漢隱帝時王章爲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八十爲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文獻通考

漢隱帝乾祐初始使七十七陌錢是時膳部郎中羅周裔上言曰錢刀之貨今古通行從古已來鑄造不息長無積聚蓋被銷鎔若不峻設隄防何以絕其姦宄臣請敕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凡器物服玩鞍轡門戶民閒百物舊用銅者今後禁斷不得用銅諸郡邑州府廛市已成銅器及腰帶幘頭綫及門戶飾許敕後一月並令納官中約官銅價支給候諸處納畢請在京置鑄錢監俾銅盡爲錢以濟軍用除錢外只令鑄

鏡鏡亦官鑄量尺寸定價其餘並不得用銅如敢固違請行
條法以杜姦源疏奏不報

冊府元龜

周太祖廣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敕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
斷一任興販所有錢一色卽不得瀉破爲銅器貨賣如有犯
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方所
由節級決脊杖七十徒一年鄰保人臀杖七十放其告事人
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同上

顯德二年九月敕國家之利泉貨爲先近朝已來久絕鑄造
至於私下不禁銷鎔歲月漸深姦弊尤甚今采銅興冶立監
鑄錢冀便公私宜行條制起今後除朝廷法物軍器官物及
鏡井寺觀內鐘磬鈸相輪火珠鈴鐸外其餘銅器一切禁斷

應兩京諸道州府銅像器物及諸色裝鉸所用銅限敕到五十日內並須毀折送官其私下所納到銅據斤兩給付價錢如出限輒有隱藏及埋窖使用者一兩至一斤所犯人及知情人徒二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七十捉事告事人賞錢十貫一斤至五斤所犯及知情人各徒三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九十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貫五斤已上不計多少所犯人處死知情人徒二年配役一年所由節級四鄰杖一百捉事告事人賞錢三十貫其人戶若納到熟銅每斤官中給錢一百五十生銅每斤一百其銅鏡令官中鑄造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其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官物舊用銅鑄造并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卽時改造仍今後不

得更使銅內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同上

周顯德二年帝以縣官久不鑄錢而民間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錢益少乃立監采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鈸鐸之類聽留外自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已上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其銅鏡官中鑄於東京置場貨賣許人戶收買興販朝廷及諸州見管法物軍器舊用銅製及裝飾者候經使用破壞卽仰改造不得更使銅內有合使銅者奏取進止

文獻通考

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爲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耶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舍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同上

致堂胡氏曰令之而行禁之而止惟爲人所難者若世宗欲禁銷錢而毀佛像是也銅像人所敬畏尙且毀之錢之不可銷必矣韓愈拜京兆尹神策六軍不敢犯法曰是尙欲除佛者亦猶是也銷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爲器錢雖毀而器存焉若夫散而四出舟遷車轉入於他國歸於蠻夷其害豈特爲器而已而不聞世宗禁之則不以泉貨貿遠方之寶可知已錢之散也以貿遠方之寶故也上好之下效之於是關防不嚴法制隳壞真錢日少僞錢日多以不貲之價糜有限之錢雖萬物爲銅陰陽爲炭亦且不給區區器像又何濟乎故惟至廉無欲然

後可蓄生人之共寶而又關防嚴密法制具在鼓鑄不廢
則中國之錢真可流於地上矣

同上

四年二月十一日宣命指揮限外有人將銅器及銅於官場
貨賣支給價錢如是隱藏及使用者並準元敕科斷其熟銅
令每斤添及二百生銅每斤添及一百五十收買所有諸處
山場野務采鍊淘沙到舊例銅二十兩爲一斤今特與一
十六兩爲一斤給錢一百三十收買兼知高麗多有銅貨仍
許青登萊州人戶興販如有將來中賣入官者便仰給錢收
貨卽不得私下買賣

會要

吳越時王召左右議鑄鐵錢以益將士祿賜王弟宏億諫曰
鑄鐵錢有八害新錢旣行舊錢皆流入鄰國一也可用於吾